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)的(项目名称:电子万能试验机等 2 项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万能试验机(20KN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美特斯工业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1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76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电子万能试验机(300KN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美特斯工业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1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76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通市君益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08.28



注: ¹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 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